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下称“《创业板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目 录

一、项目运作流程	3
(一) 尚品宅配 IPO 项目立项审核流程.....	3
(二) 尚品宅配 IPO 项目执行过程.....	3
(三) 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9
(一)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	9
(二) 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9
(三) 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9
(四) 内核小组审核主要意见及落实情况.....	10
(五) 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12
三、对发行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核 查情况.....	14
四、对发行人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 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专项说明.....	15
(一) 关于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承诺的说明.....	15
(二)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于《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 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 [2013]45号）的核查意见.....	15
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16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一）尚品宅配 IPO 项目立项审核流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我公司”、“招商证券”）IPO 项目在申报条件基本成熟后方能提出立项申请。项目立项基本流程如下：

1.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实施项目的立项前审查，对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2. IPO 项目申请人准备立项申请报告等立项必备文件，团队负责人审核后在必备文件中的申请报告上签字同意；
3. 申请人将全套资料提交内核部，内核部审核申请文件的完备性；
4. 内核部受理立项，由主审员、法律审核员、财务审核员进行审议出具核查报告，项目组针对核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
5. 内核部负责人将申请文件、审核文件汇总提交立项决策机构；
6. 立项决策成员中 2/3 以上成员同意，视为项目立项；反之不予立项。

尚品宅配 IPO 项目立项主要过程如下：

立项前质量控制部或内核部的审核时间	2012 年 12 月
申请立项时间	2015 年 5 月
立项评估时间	2015 年 6 月
立项决策机构	投资银行部经理办公会，由保荐业务分管副总裁、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及资深业务人员组成。

（二）尚品宅配 IPO 项目执行过程

1、尚品宅配 IPO 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江荣华、蒋伟森
项目协办人	张寅博
项目组成员	杜文晖、林联佃、郑丽芳、杨宇威、伍飞宁、陈昌潍、罗虎

2、尚品宅配 IPO 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阶段	时间
改制阶段	2012年6月至10月
辅导阶段	2012年10月至2015年6月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15年3月至2015年6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15年5月至2015年6月
2015年半年报补充阶段	2015年7月至2015年8月
反馈文件补充阶段	2015年10月至2015年12月
2015年度报告补充阶段	2016年1月至2016年3月
2016年半年报补充阶段	2016年7月至2016年9月
2016年度报告补充阶段	2016年12月至2017年1月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我公司受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品宅配”、“发行人”）聘请，担任其本次 IPO 工作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独立的尽职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我公司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我们针对尚品宅配 IPO 项目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财务、人力资源、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多次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 (3) 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 (4) 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
- (5) 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电话或现场访谈；
- (6) 与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机构进行询问访谈。

针对尚品宅配 IPO 项目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发行人的改制、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设立、股权变更、资产重组中的规范运作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股东历次出资情况、与发行人相关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直接与间接控股子公司（或孙公司）的基本情况；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行业发展、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现场调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技术与研发情况，了解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流程，经营模式；并收集相关资料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加盟商谈话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及是否勤勉尽责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及决议公告、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抽样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

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销售费用、存货、应收账款、预收账款、报告期内的纳税等事项进行重点核查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历次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发行人或有风险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4、保荐代表人、其他项目成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相关人员在项目中发挥的作用

保荐代表人江荣华先生于 2012 年 10 月、蒋伟森先生于 2013 年 9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并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讲授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他项目组成员杜文晖、林联儒、郑丽芳也积极参与了辅导相关的工作。

本项目全体人员积极参与尽职调查工作，适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解决发行人存在的问题，并制作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文件。本项目各成员的分工情况如下：

(1) 江荣华先生和蒋伟森先生主要从事本项目的整体运作情况，对本项目法律、财务和业务等方面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对其他项目组成员制作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

(2) 本项目其他成员积极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协助保荐代表人解决发行人存在的问题，并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制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文件。张寅博先生和陈昌潍先生主要从事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方面事项的尽职调查，并核查招股说明对应的章节；杜文晖先生、林联儒先生和罗虎

先生主要从事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方面事项的尽职调查，并核查招股说明书相应的章节；郑丽芳女士、杨宇威先生、伍飞宁先生主要从事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关联交易等方面事项的尽职调查，核查招股说明书相应的章节，并参与审核本项目的申报材料。

（三）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部、内核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部、内核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与项目技术指导。2013年5月，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部负责财务和负责法律方面的人员深入项目现场，以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并参与解决方案的制订。

第二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对招商证券所有投资银行保荐项目进行事后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我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从而降低我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投资银行部内核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9名内核委员参会，7名委员（含7名）以上同意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尚品宅配IPO项目内核的主要过程如下：

（1）对尚品宅配IPO项目的现场核查

我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内核部是我公司内核小组的办事机构。2015年5月4日-8日，内核部的主审员、财务审核员、法律审核员、风险控制部等部门的同事通过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办公场所，查阅工作底稿，与项目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

中出现的问题。内核部现场核查后，形成现场核查报告。同时，内核部积极与项目组沟通、讨论，共同寻求现场核查中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

（2）内核预审阶段

在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后，内核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等进行审查，形成初审报告。项目组针对初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回复。内核部、部分内核小组成员、项目组成员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召开初审会，讨论初审报告中的问题。

（3）出具内核审核报告

内核部根据内核初审会会议对相关问题整理，形成内核审核报告，以提交内核小组审核。项目组需要对该审核报告提出的问题予以落实并出具回复说明。

（4）内核小组审核阶段

2015 年 6 月 9 日，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由项目组对项目进行陈述并对委员提问进行答辩，内核委员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进行核查和充分讨论，从而形成内核意见。

本次内核会议时间	2015 年 6 月 9 日
参与本次内核会议的成员	谢继军、王黎祥、陈佳、张鹏、陈鋈、刘彤、朱涛、张晓彤、王连凤
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9 位委员参与表决，对尚品宅配 IPO 项目均没有异议
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2、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尚品宅配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材料，并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

出席会议的委员认为尚品宅配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公司发行申请材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表决，内核委员 9 票同意，表决通过，表决结果符合我公司内核会议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原则，同意推荐尚品宅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

1、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意见

我公司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于 2015 年 6 月对尚品宅配 IPO 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首发项目立项标准。

2、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结论

我公司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对于尚品宅配 IPO 项目立项申请的审核结论为同意立项。

（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发现的发行人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虽然建立三会制度及相关工作细则，明确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的职责、权限等，但执行不够全面，部分被辅导成员尚未形成规范的公司治理观念。

解决情况：

发行人在本保荐机构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建议及帮助下，建立了完整、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三会制度及相关工作细则，并通过辅导授课、现场交流等方式使被辅导成员形成规范的公司治理观念，以规范公司的运作。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内核部于 2015 年 5 月 4 日-8 日，在尚品宅配的生产、办公区进行了现场核查工作，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内核预审会。内核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2012-2014 年，预收账款增长较快，由 9,754.11 万元增长至 42,487.86 万元，请结合加盟店的变化、预收终端客户的数量、收入的结转流程定量分析预

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

回复：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定制家具和配套家居产品和软件及技术服务款项。2012年末至2014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9,754.11万元、23,740.66万元和42,487.86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5.91%、68.13%和63.60%，占比较高。

公司的定制家具产品为个性化设计、定制化生产的产品，通常采取“先收款后生产和发货”的收款方式，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加盟商和终端消费者预先支付的款项。

预收账款2013年末较2012年末增加13,986.55万元、增长143.39%，增长较快主要由于公司在2012年对信誉好、回款正常的加盟商给予一定的赊销额度，使得公司对该等加盟商形成应收账款，使得2012年末的预收账款金额相对较低；此外，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也带动了预收账款在2013年末的增长。

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18,747.20万元、增长78.97%，主要受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的带动。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余额的增长与收入增长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预收账款	42,487.86	78.97%	23,740.66	143.39%	9,754.11
营业收入	191,233.88	62.73%	117,515.26	58.39%	74,192.60

在直营店模式下，公司要求发货前支付款项，然后公司将产品送至消费者家中并安装完毕后，确认营业收入，并同时结转预收账款。

在加盟商模式下，公司通常要求加盟商先预付款项，并将收到金额确认为预收账款；待加盟商缴纳全部款项后，公司排单生产以及验收入库；最后公司将产品送至加盟商指定的物流点后，确认营业收入，并同时结转预收账款。

（四）内核小组审核主要意见及落实情况

2015年6月9日，我公司内核小组对尚品宅配IPO项目进行了审核，审核过程中内核小组成员关注了发行人的以下问题：

1、请说明2005年10月欧阳浩刚把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厨博士，2005年11月厨博士实际控制人即发生变更交易背景，欧阳浩对持有的厨博士股权对外转让时，厨博士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作价情况。

回复：

欧阳浩1992年开始从事橱柜生产，在橱柜方面经验丰富，并通过厨博士在深圳从事橱柜业务，李连柱和周淑毅因曾通过圆方软件向欧阳浩销售软件而认识。

因一致看好橱柜市场，2004年欧阳浩与李连柱、周淑毅设立尚品有限拟在广州开拓橱柜市场。

2005年，厨博士拟引入一家马来西亚公司投资，欧阳浩向该公司承诺如该公司投资，欧阳浩不从事与厨博士相竞争的业务，因此，2005年9月20日，欧阳浩和厨博士签署了《广州尚品宅配家居用品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合同》，本人将持有的尚品有限20%股权（原出资额为30万元）以人民币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厨博士。

因上述马来西亚公司未能如期支付投资款，欧阳浩要求将厨博士持有的尚品有限股权转回给自己。2007年3月20日，厨博士和欧阳浩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厨博士将其持有的尚品有限20%股权（出资额为30万元）以人民币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欧阳浩。

因欧阳浩与上述马来西亚公司处理上述投资业务时，已向该公司承诺不从事与厨博士相竞争的业务，因此，2007年4月20日，欧阳浩和李连柱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将其持有的尚品有限10%股权（出资额为15万元）以人民币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连柱。2007年4月20日，欧阳浩和周淑毅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本人将其持有的尚品有限10%股权（出资额为15万元）以人民币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淑毅。

2、说明与欧阳浩关于入股、合作、退出、历次股权变动、对价支付的访谈

情况，说明其对外出让的股权、与发行人的合作事项是否存在纠纷。

回复：

一、访谈内容

项目组、发行人律师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下午与欧阳浩关于其入股、合作、退出、历次股权变动、对价支付的情况进行了访谈，具体内容如下：

1、欧阳浩与李连柱、周淑毅设立尚品有限的原因

欧阳浩原在深圳从事橱柜业务，因购买圆方软件的产品而认识李连柱和周淑毅，各方一致看好广州的橱柜市场，于是共同出资设立尚品有限。

2、欧阳浩将尚品有限股权转让给厨博士以及厨博士将尚品有限股权转让给欧阳浩的原因

因与马来西亚公司合作，欧阳浩与对方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于是将拟从事橱柜业务的尚品有限股权转让给厨博士。

因马来西亚公司的资金未能按照合作合同约定到位，欧阳浩要求将尚品有限的股权转让回给个人。

3、欧阳浩退出的原因

因与马来西亚公司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欧阳浩在受让尚品有限股权后，又将尚品有限股权转让给李连柱和周淑毅。

4、欧阳浩持有的尚品有限股权不存在纠纷

欧阳浩的访谈过程中明确，其持有的尚品有限股权不存在委托代持、信托持股、或股权纠纷的情况。

二、欧阳浩出具的《确认函》

访谈结束后，欧阳浩就访谈内容出具了《确认函》，对访谈的具体内容予以了确认。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1. 核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 对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 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项目主要经办人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4. 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或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调查与复核。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对发行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发行人落实现金分红情况核查如下：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的相关内容。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等信息。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及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利润分配政策中明确有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安排，且披露了制定相关政策或者比例时的主要考虑因素。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未来3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

5、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以及规划制定时主要考虑因素。

6、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未来3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并提示投资者详细参阅《招股说明书》中的具体内容。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落实现金分红的有关事项。

四、对发行人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专项说明

（一）关于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承诺的说明

（1）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的说明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文件的规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方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5月15日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6月1日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相关承诺的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规定作出了相应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于《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保荐机构获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募投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意见、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其他项目成员: 杜文晖 郑丽芳 林联儒
杜文晖 郑丽芳 林联儒

杨宇威 伍飞宁 罗虎 陈昌淮
杨宇威 伍飞宁 罗虎 陈昌淮

项目协办人: 张寅博
张寅博

保荐代表人: 江荣华 蒋伟森
江荣华 蒋伟森

内核负责人: 王黎祥
王黎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谢继军
谢继军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议政
孙议政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宫少林

